邵武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工作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1号）、《2021年邵武市新任教师招聘公告》（邵教人[2021]19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邵武市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第二轮补充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轮补充招聘名额

经全省统一笔试，我市教育局组织面试、体检、考核聘用后，目前空缺岗位有中学数学教师3名、中学地理教师1名、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名。

二、第二轮补充招聘程序

1、网上报名：按照闽教办师[2021]10号文件规定，参加2021年全省统一笔试但第一轮未被聘用的考生，2021年7月11日-17日可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报名（网址：[www.eeafj.cn](http://www.eeafj.cn/)），每位应聘者可报考1个岗位，第一轮已被聘用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充招聘。

　　2、面试：经审核，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入围面试人员名

单于2021年7月19日在“[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教育局专题](http://xn--8ug732pjoaz64bh7bp0a135a9f492c6sbl17fhhlhlek34exzya/)”（[www.swjyj.com）](http://www.swjyj.com)./)公布。面试于2021年7月25日上午进行，

地点在邵武市实验小学，具体面试办法及内容按照《2021年邵武市公开招聘新任教师面试方案公告》（邵教人[2021]37号）规定的办法实施。入围面试的人员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需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学位证、报到证、普通话等级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资格审核。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的人员最低服务年限已满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已满的人员须提供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同意报考证明时间必须为2021年3月21日前）；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的人员最低服务年限未满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未满但已办理辞（离）职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必须为2021年3月21日前）。未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核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经现场资格复核不符合报考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出现的面试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三、注意事项

1、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符合报考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笔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另加5分，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报考者笔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后按照闽人发[2006]10号的规定加分。参加邵武市第二轮补充招聘符合笔试加分的考生，须于2021年7月17日前向邵武市教育局人事股提交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逾期责任自负。

2、2021年邵武市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第二轮补充招聘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总成绩将于7月26日在“[中国邵武—邵武市教育局](http://www.shaowu.gov.cn/listNews.aspx?ctlgid=714156)”（[www.swjyj.com](http://www.swjyj.com/)）公布。体检时间及地点待定。

3、本公告由邵武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邵武市教育局人事股：0599-6322703，黄老师；0599-6329677,李老师。

附件：2021年邵武市新任教师补充招聘简章

 邵武市教育局

2021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附件1：2021年邵武市新任教师补充招聘简章 |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聘 人数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学历类别 | 考试 形式 | 其他要求 |
| 中学　 (5名） | 数学教师 | 3 | 数学类、数学教育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 及以上 | 不限 | 笔试+面试 | 1.具有相应学科的高中教师资格证（地理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具有相应学科的初中教师资格证也可报考）；　　　　　　　2.所学专业应与招聘岗位相符的师范类专业；　　　3.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人员最低服务年限已满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已满的人员须取得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报考；　　　　　4.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5年3月21日之后出生）；　　　　　　　　　　　　　　5.聘用后根据工作需要可先交流农村学校任教1至3年。 |
| 地理教师 | 1 | 地理教育、 地理科学类  |
| 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 | 1 | 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 |